

沈阳师范大学 2017 年招生章程

一、学校基本情况

1. 学校全称：沈阳师范大学
2. 办学地点及校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3 号，邮编：110034。
3.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公办）
4. 办学层次：本科
5. 学习年限：学制为 4 年的本科专业，学习年限为 3 至 6 年；学制为 5 年的本科专业，学习年限为 4 至 7 年；学制为 2 年的本科专业（专升本），学习年限为 2 至 4 年。
6. 办学形式：全日制
7. 主要办学条件：校园占地面积 122.8 万平方米（约合 1840.6 亩）；建筑面积 64.7434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24063.9 万元；图书 218.9 万册；专任教师 1545 人，其中：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53.5%，具有研究生学位以上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71.8%。

二、计划说明

1. 学校招生计划综合考虑我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就业状况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各省（区、市）考生数量、生源质量、区域协调发展及中西部地区重点支持政策、历年录取情况等因素，确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预留计划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预留计划数不超过我校本科招生计划的 1%。在使用预留计划时，坚持集体议事、

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原则，经过沈阳师范大学招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后按规定使用。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对生源人数多、质量好的省（区、市）特别是符合上述条件的中西部地区，可适当调整招生计划。学校招生计划按辽宁省教育厅核准的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执行。在批次投档前投入。

2. 有语种限制的专业及允许招生的语种：

(1) 以下专业限制语种，只允许英语考生报考：英语、法语、日语、俄语、翻译、德语专业。

(2) 以下专业入学之后学习英语，请非英语类考生慎重报考，入校后因语种问题无法完成学业，学校不予调整专业：汉语国际教育、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含专升本）、软件工程、网络工程、教育技术学、网络与新媒体、物流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市场营销。

3. 男女生比例要求的专业及限制比例：无

4. 我校在浙江设置的招生专业（类）计划，对考试科目要求、综合素质档案的使用办法，以当地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及我校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专业设置说明

序号	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科类	招考方向	授予学位门类	学费（元/年）
1	020301K	金融学	四年	文理		经济学	30000
2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年	文理		经济学	30000
3	030101K	法学	四年	文理		法学	4200
4	030301	社会学	四年	文理		法学	4200
5	030302	社会工作	四年	文理		法学	4200
6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四年	文理	师范	法学	3500
7	040101	教育学	四年	文理	师范	教育学	3500
8	040104	教育技术学	四年	文理	师范	理学	3500

9	040106	学前教育	四年	文理	师范	教育学	3500
10	040106	学前教育	二年	文理	师范\专升本	教育学	3500
11	040106	学前教育	四年	文理	师范\中师升本	教育学	3500
12	040106	学前教育	四年	文理	师范\中职升本	教育学	3500
13	040107	小学教育	四年	文理	师范	教育学	3500
14	040107	小学教育	四年	文理	师范\中师升本	教育学	3500
15	040201	体育教育	四年	文理	师范	教育学	4000
16	040202K	运动训练	四年	文理		教育学	10000
17	04020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四年	文理		教育学	4800
18	040204K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四年	文理		教育学	10000
19	050101	汉语言文学	四年	文理	师范	文学	3500
20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四年	文理	师范	文学	3500
21	050201	英语	四年	文理	师范	文学	4000
22	050201	英语	四年	文理		文学	4800
23	050202	俄语	四年	文理		文学	4800
24	050204	法语	四年	文理		文学	4800
25	050207	日语	四年	文理		文学	4800
26	050261	翻译	四年	文理		文学	4800
27	050301	新闻学	四年	文理		文学	4200
28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四年	文理		文学	4800
29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四年	文理	师范	理学	3500
30	070201	物理学	四年	文理	师范	理学	3500
31	070202	应用物理学	四年	文理		理学	4200
32	070301	化学	四年	文理	师范	理学	3500
33	070302	应用化学	四年	文理		理学	4200
34	070904T	古生物学	四年	文理		理学	4200
35	071001	生物科学	四年	文理	师范	理学	3500
36	071002	生物技术	四年	文理		理学	4200
37	071102	应用心理学	四年	文理	师范	理学	3500
38	071202	应用统计学	四年	文理		理学	4200
39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四年	文理		工学	4800
40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文理		工学	4800-13500
41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二年	文理	专升本	工学	11000
42	080902	软件工程	四年	文理		工学	4800-13500
43	080903	网络工程	四年	文理		工学	4800-13500
44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四年	文理		工学	4200
45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四年	文理		工学	4200
46	082703	粮食工程	四年	文理		工学	4200
47	120202	市场营销	四年	文理		管理学	12000
48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四年	文理		管理学	4200
49	120402	行政管理	四年	文理		管理学	4200
50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四年	文理		管理学	4200
51	120601	物流管理	四年	文理		管理学	12000

52	120901K	旅游管理	四年	文理		管理学	4200	
53	120902	酒店管理	四年	文理		管理学	4200	
54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四年	文理		管理学	4200	
55	130201	音乐表演	四年	文理	美声	艺术学	10000	
56	130201	音乐表演	四年	文理	民声	艺术学	10000	
57	130201	音乐表演	四年	文理	钢琴	艺术学	10000	
58	130201	音乐表演	四年	文理	流行音乐演唱	艺术学	10000	
59	130201	音乐表演	四年	文理	流行音乐演奏	艺术学	10000	
60	130201	音乐表演	四年	文理	西洋管弦乐	艺术学	10000	
61	130201	音乐表演	四年	文理	戏曲器乐演奏	艺术学	10000	
62	130201	音乐表演	四年	文理	中国乐器演奏	艺术学	10000	
63	130202	音乐学	四年	文理	师范	艺术学	5000	
64	130204	舞蹈表演	四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65	130301	表演	四年	文理	服装表演与设计	艺术学	10000	
66	130301	表演	四年	文理	戏剧与影视表演	艺术学	10000	
67	130301	表演	四年	文理	京剧表演	艺术学	免收学费	
68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四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69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四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70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四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71	130310	动画	四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72	130401	美术学	四年	文理	师范	艺术学	5000	
73	130402	绘画	四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74	130403	雕塑	五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75	130406T	中国画	四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76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四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77	130503	环境设计	四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78	130504	产品设计	四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79	130506	公共艺术	四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80	130507	工艺美术	四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81	050203	德语	四年	文理		文学	4800	以物价部门 最后审核通 过为准
82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四年	文理		工学	4200	

四、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说明

本科学生学习期满，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颁发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专升本学习期满，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颁发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并标注“在我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字样。以上本科达到沈阳师范大学学位授予标准的颁发沈阳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证书。师范类毕业生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教

师资格考试，通过后方可获得。

五、收、退费说明

1. 学费收取标准

按照省物价部门批准并办理收费许可的标准向学生收费。艺术类专业 5000-10000 元/学年·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软件工程专业前两年 4800 元/学年·人，后两年 13500 元/学年·人；中外合作办学的各专业，修中美双方学位，每年学费为 30000 元/学年·人；其他本科各专业 3500-12000 元/学年·人。

住宿费收费标准：1000-1200 元/学年·人。

2. 学费的退费办法

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根据《沈阳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规定，如在学年第一学期内发生的，全额退回当年专业学费、学分学费；第二学期内发生的，退还一半当年专业学费、学分学费。住宿费按月退还。

3. 奖、助学办法

(1) 国家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 8000 元/学年·人，省政府奖学金 8000 元/学年·人，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学年·人，国家助学金：一等 4000 元/学年·人、二等 2500 元/学年·人。依照我校学生手册中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以上奖助学金获得者，须经公示后方可生效。

(2) 学校奖学金：学校设有沈阳师范大学校长奖学金 5000 元/学年·人，学习优秀奖学金 300 元/学年·人，思想品德奖学金 300 元/学年·人、社会工作贡献奖学金 300 元/学年·人，文体活动奖学金 200 元/学年·人，科学研究奖奖学金 300 元/学年·人。依照我校学生手册中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以上奖学金获得者，须经公示后方可

生效。

(3)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会为在生源地申请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进行审核及网上确认，每人每年最高 8000 元。

六、录取办法说明

1. 调档比例

普通类：在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提档比例不超过 105%；在不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提档比例不超过 120%。

艺术类、体育类：按各省招考办要求执行。

2.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3. 院校志愿及录取

辽宁省：普通类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美术类在辽宁省艺术类本科二批第一阶段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非美术类在辽宁省艺术类本科第二批第二阶段实行有序志愿投档录取模式；体育类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

其他省份：根据教育部及各省招考委制定的招生政策要求，决定是否实行平行志愿录取。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我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方式；不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当院校第一志愿未录取满额时，接收院校第二志愿考生，以此类推。

4. 对加分、降低分数投档考生的处理

执行各省招考委关于加分、降分投档录取政策。

5. 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

(1) 普通类：实行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安排专业（内蒙古自治区按其招办规定执行）；在投档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文科依次按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理科依次按数学、语文、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仍相同，则审核考生档案，择优录取。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投档考生按综合成绩（综合成绩=文化课成绩 \div 5+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我校按文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仍相同，则审核考生档案，择优录取。

(3) 专升本、中职升本、中师升本：按辽宁省招考办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从2020年起，不再招收五年制师范类专业三年级学生。

(4) 艺术类：

考生进档后，我校根据录取原则，按相关成绩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安排专业；按专业成绩录取的专业，如专业分数相同时，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按综合成绩录取的专业，如综合分数相同时，按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6.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艺术类各专业的日程安排及录取办法

(1)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① 录取原则

在文化成绩不低于180分，专业成绩不低于40分的基础上，我校

划定文化和专业成绩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分项目，按志愿顺序（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若计划未完成，再录取第二志愿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综合成绩=文化总分/6×30%+体育专项分×70%；对具备运动健将和一级运动员等级证书的考生，可在我校文化考试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分别降低50分和30分录取。

② 时间安排

类别	报名时间	专业测试	文化考试	录取
运动训练 武术与民族传统 体育	冰上项目 1月1日-15日； 其他项目 3月1日-15日	冰上项目、跆拳道 (全国统一考试) 其他项目4月27日	4月22-23日	6月

(2) 艺术类专业

① 录取原则

音乐学专业：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综合成绩=专业成绩+文化成绩）。

音乐表演、表演、舞蹈表演专业：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分招考方向，按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综合成绩=专业成绩×0.8+文化成绩×0.2）。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美术学、公共艺术、动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中国画、绘画、雕塑、工艺美术专业：文化考

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综合成绩=文化成绩/2+专业成绩）。

（黑龙江省音乐表演、表演专业不分招考方向排名录取。）

②时间安排：请查看我校招生信息网。

③成绩发布时间：2017年4月30日，考生到我校招生信息网查询成绩信息。

7. 联系电话、网址：联系电话：024-86574436, 86592982, 86592067（传真），86578318（申述）；招生网址：<http://zs.synu.edu.cn>

沈阳师范大学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